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告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附先決條件的
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以收購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本中1,593,874,096股
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最多116,886,645份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要約人向君陽董事會提議其將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以(i)收購君陽普通股股本中之1,593,874,096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君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4.74%)；及(ii)註銷最多116,886,645份尚未行使君陽購股權(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尚未行使君陽購股權的約54.74%)。創越融資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並信納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且將持續供要約人用以滿足要約之全部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君陽擁有2,911,712,734股已發行君陽股份及213,530,591份可認購213,530,591股君陽股份的尚未行使君陽購股權。於該等君陽購股權中，(i)10,591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三年君陽購股權已根據君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及該等10,591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三年君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君陽股份162.80港元，行使期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止十年；及(ii)213,52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已根據君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及(a)38,86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君陽股份0.142港元，行使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止，及(b)174,66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君陽股份0.170港元，行使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止。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君陽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最多116,886,645份尚未行使君陽購股權（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尚未行使君陽購股權的約54.74%）。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直接持有2,462,818,000股中國集成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集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5.68%），並將透過交換其持有之部分中國集成股份支付要約之代價。

要約之條款

要約將按以下基準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部分要約：

每4股現有君陽股份獲發5股中國集成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君陽之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2,911,712,734股君陽股份；及(ii)213,530,591份可認購213,530,591股君陽股份之尚未行使君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君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在外的君陽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君陽股份或君陽的其他類別證券的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君陽股份或君陽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對任何君陽股份擁有控制權或酌情權，或持有有關任何君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1,000份

二零零三年君陽購股權.....獲發1股中國集成股份

就註銷每500份行使價

0.170港元的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獲發107股中國集成股份

就註銷每320份行使價

0.142港元的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獲發123股中國集成股份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由於尚未行使二零零三年君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62.80港元，高於部分要約項下每股君陽股份的指定價值0.205港元，故二零零三年君陽購股權屬於「價外」。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由於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70港元及0.142港元（視情況而定），低於部分要約項下每股君陽股份的指定價值0.205港元，故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屬於「價內」。

購股權要約須待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包含購股權要約詳情之正式文件內，有關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君陽購股權持有人。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君陽購股權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自任何君陽股東或君陽購股權持有人獲得任何有關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通知。

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七日內寄發予君陽獨立股東及君陽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執行人員同意，但有關同意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授出。

警告：君陽股東、君陽購股權持有人及君陽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僅屬可能事項及未必會進行。此外，倘進行要約，部分要約須待要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而購股權要約亦須待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刊發本公告並無在任何方面表示要約將告結束。

因此，君陽股東、君陽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君陽股份、行使君陽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可能要約

(a)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要約人向君陽董事會提議其將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以(i)收購君陽普通股股本中之1,593,874,096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君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4.74%）；及(ii)註銷最多116,886,645份尚未行使君陽購股權（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尚未行使君陽購股權的約54.74%）。創越融資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並信納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且將持續供要約人用以滿足要約之全部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君陽擁有2,911,712,734股已發行君陽股份及213,530,591份可認購213,530,591股君陽股份的尚未行使君陽購股權。於該等君陽購股權中，(i)10,591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三年君陽購股權已根據君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及該等10,591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三年君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君陽股份162.80港元，行使期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止十年；及(ii)213,52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已根據君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其中(a)38,86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君陽股份0.142港元，行使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止，及(b)174,66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君陽股份0.170港元，行使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止。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君陽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最多116,886,645份尚未行使君陽購股權（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尚未行使君陽購股權的約54.74%）。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直接持有2,462,818,000股中國集成股份，並將透過交換其持有之部分中國集成股份支付要約之代價。

(b) 要約之條款

要約將按以下基準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部分要約：

每4股現有君陽股份獲發5股中國集成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君陽之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2,911,712,734股君陽股份；及(ii)213,530,591份可認購213,530,591股君陽股份之尚未行使君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君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在外的君陽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君陽股份或君陽的其他類別證券的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君陽股份或君陽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對任何君陽股份擁有控制權或酌情權，或持有有關任何君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1,000份二零零三年君陽購股權獲發1股中國集成股份

就註銷每500份行使價0.170港元的

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獲發107股中國集成股份

就註銷每320份行使價0.142港元的

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獲發123股中國集成股份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由於尚未行使二零零三年君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62.80港元，高於部分要約項下每股君陽股份的指定價值0.205港元，故二零零三年君陽購股權屬於「價外」。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由於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70港元及0.142港元（視情況而定），低於部分要約項下每股君陽股份的指定價值0.205港元，故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屬於「價內」。

因此，下表列示購股權要約項下每份君陽購股權之代價：

君陽購股權類別	每份 君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悉數行使 君陽購股權後 可予發行之 新君陽股份 數目	每份君陽購股權之代價
二零零三年君陽購股權	162.80	10,591	註銷每1,000份該等二零零三年君陽購股權可獲發1股中國集成股份
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	0.170	174,660,000	註銷每500份該等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可獲發107股中國集成股份
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	0.142	38,860,000	註銷每320份該等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可獲發123股中國集成股份

購股權要約須待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包含購股權要約詳情之正式文件內，有關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君陽購股權持有人。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君陽購股權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自任何君陽股東或君陽購股權持有人獲得任何有關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通知。

價值比較

每股君陽股份之指定價值0.205港元（就每股君陽股份而言，相當於中國集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4港元乘以5再除以4）較：

- (i) 君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75港元溢價約17.14%；

- (ii) 君陽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9港元溢價約28.93%；
- (iii) 君陽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3港元溢價約33.99%；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君陽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業績之編製日期）每股君陽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87港元（根據君陽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74,00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2,911,712,734股已發行君陽股份計算）折讓約79.24%。

每股中國集成股份隱含價值0.14港元（就每股中國集成股份而言，相當於君陽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乘以4再除以5）較：

- (i) 中國集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64港元折讓約14.63%；
- (ii) 中國集成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港元溢價約11.11%；
- (iii) 中國集成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9港元溢價約28.44%；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國集成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業績之編製日期）每股中國集成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3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15元）（根據中國集成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0,983,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3,750,000,000股已發行中國集成股份計算）溢價約2.94%。

君陽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君陽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完整交易日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0.175港元，及君陽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0.079港元。

要約之價值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911,712,734股君陽股份，及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君陽股份。根據每股君陽股份指定價值0.205港元及假設(i)已發行君陽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動，及於截止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君陽購股權獲行使；及(ii)部分要約已獲悉數接納，則就1,593,874,096股君陽股份作出之部分要約之價值為約326,744,190港元，及君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約596,901,110港元。因此，要約人持有之1,992,342,620股中國集成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集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3.13%）將用於結清部分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有213,530,591份尚未行使君陽購股權賦予君陽購股權持有人認購(i)行使價為每股君陽股份162.80港元之10,591份尚未行使二零零三年君陽購股權；及(ii)(a)行使價為每股君陽股份0.142港元之38,86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及(b)每股君陽股份0.17港元之174,660,000份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君陽購股權獲行使，根據中國集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64港元計算，購股權要約之價值為約4,696,390港元，及要約人持有之28,636,526股中國集成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集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76%）將用於結清購股權要約。根據上文所述及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君陽購股權獲行使，則要約之總價值為331,440,580港元。

所有用作結算要約之中國集成股份並無且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以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之先決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批准要約人及其各股東成為香港持牌實體之主要股東，且並無施加任何對要約人及／或其股東而言為過於繁重之條件或條款，且有關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及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獲得證監會之同意，且有關同意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及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iii) 除君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於其任何公告及通函公開所披露者外，自君陽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直至要約人獲得上文(i)及(ii)段所述之所有批准之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君陽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就上文(i)段所述之先決條件而言，要約人及／或其各股東將於本公告日期後立即申請尋求成為香港持牌實體之主要股東。就上文(ii)段所述之先決條件而言，要約人已向證監會提出申請尋求有關同意，而證監會於本公告日期仍未授出有關同意。要約人保留豁免上文(iii)段所述之先決條件之權利，而要約人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

要約人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得上文(i)段項下先決條件所述之批准，並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並無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要約將不會進行。

警告：君陽股東、君陽購股權持有人及君陽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僅屬可能事項及未必會進行。

因此，君陽股東、君陽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君陽股份、行使君陽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之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下列條件（「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就部分要約接獲涉及最少1,593,874,096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君陽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4.74%及於本公告日期君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1.00%（假設所有君陽購股權已獲行使））之部分要約有效接納；
- (ii) 部分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獲得於截止日期持有50%以上並非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君陽股份之君陽登記股東批准；
- (iii) 君陽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有關君陽股份會或可能會因任何理由而於聯交所撤銷或暫停上市的通知（惟君陽股份就以下各項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i)為取得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審批任何有關部分要約的公告或通函；(ii)靜待君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任何內幕消息公告；或(iii)少於連續五個交易日）；
- (iv) 概無擬進行、實施或宣佈任何有關發行任何新的君陽股份或涉及任何君陽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類似行動的公司行動協議或建議（因君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君陽股份除外），以致可能對君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已發行股本造成影響；
- (v)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要約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被禁止實施；及

(vi)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之規限下，除君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於其任何公告及通函公開所披露者外，自君陽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君陽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接納條件外，一名要約人（於此情況下即為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條件致使有關要約（於此情況下即為要約）失效，惟倘產生有關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乃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則屬例外。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之權利，惟上文(i)、(ii)及(v)段所述條件不可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購股權要約須待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當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須於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最少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6，由於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要約人將於本公司超過50% 投票權中擁有權益，故要約人屆時將可隨意（在收購守則規則28.3的規限下）收購更多君陽股份，而不會產生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警告：君陽股東、君陽購股權持有人及君陽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僅屬可能事項及未必會進行。此外，倘進行要約，部分要約須待要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而購股權要約亦須待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刊發本公告並無在任何方面表示要約將告截止。

因此，君陽股東、君陽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君陽股份、行使君陽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 要約之其他條款

要約之接納

君陽獨立股東可就彼等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君陽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倘接獲確切數目1,593,874,096股君陽股份之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之君陽股份將獲承購。

倘接獲超過1,593,874,096股君陽股份之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向各君陽獨立股東承購之君陽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A: 1,593,874,096股君陽股份（即提出部分要約所涉及之君陽股份總數）

B: 於部分要約中由全體君陽獨立股東提呈之君陽股份總數

C: 於部分要約中由相關個別君陽獨立股東提呈之君陽股份數目

因此，倘君陽獨立股東於部分要約中向要約人提呈其全部君陽股份，則該等君陽股份最終未必會獲全部承購。零碎君陽股份將不會於部分要約中獲承購，故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君陽獨立股東承購之君陽股份數目會由要約人酌情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

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並無於購股權要約中提呈接納之君陽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告失效。

君陽購股權持有人可就彼等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君陽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予承購之君陽購股權最高數目（「最高獲接納數目」）乃按部分要約之相同百分比（即君陽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74%）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君陽購股權類別	每份君陽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所有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最高獲接納數目	每份君陽購股權之代價
二零零三年君陽購股權	162.80	10,591	5,797	每註銷1,000份二零零三年君陽購股權1股中國集成股份
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	0.170	174,660,000	95,608,884	每註銷500份該等君陽購股權107股中國集成股份
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	0.142	38,860,000	21,271,964	每註銷320份該等君陽購股權123股中國集成股份
總計		<u>213,530,591</u>	<u>116,886,645</u>	

就各類別君陽購股權而言，倘接獲不多於該類別適用之最高獲接納數目之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之君陽購股權將獲承購及註銷。就各類別君陽購股權而言，倘接獲超過相關最高獲接納數目之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向相關類別各君陽購股權持有人承購以供註銷之君陽購股權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frac{W \times X}{Y} \times Z$$

W: 於相關類別君陽購股權中由君陽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君陽購股權總數

- X: 約54.74%，即1,593,874,096股君陽股份除以由君陽獨立股東持有之2,911,712,734股君陽股份
- Y: 於相關類別君陽購股權中由所有君陽購股權持有人提呈之君陽購股權總數
- Z: 於相關類別君陽購股權中由相關個別君陽購股權持有人提呈之君陽購股權數目

要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遵照收購守則提出。

任何君陽獨立股東及君陽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之接納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所有將由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或註銷之君陽股份及君陽購股權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連同所有應計或隨附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香港印花稅

賣方及買方就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對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君陽股份從價印花稅，按(i)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ii)提呈接納之君陽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部分）支付1.00港元的稅率繳納，並將由要約人承擔。

毋須就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要約之提呈範圍

要約人有意向全體君陽獨立股東及君陽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會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內任何適用的規定，包括可能須獲取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批准，或遵守該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相關費用。

若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的君陽獨立股東或君陽購股權持有人收取要約文件，或只有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屬過度嚴苛的條件或規定後方能收取要約文件，在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要約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的君陽獨立股東或君陽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取得君陽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名單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海外的君陽獨立股東或君陽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將就有關目的聯絡君陽以獲取有關名單，而有關海外的君陽獨立股東或君陽購股權持有人（如有）收取要約文件之任何安排將另行公告。

要約之截止

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之所有條件均須達成（或在允許情況，獲豁免），否則要約必須於截止日期或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十一（21）日內失效。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七時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一旦接納超過所述股份數目而要約人宣佈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必須為其後第14日且不得進一步延遲。

倘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或在允許情況，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將在其後盡快以公告通知君陽股東及君陽購股權持有人。

碎股

君陽獨立股東務須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導致其持有君陽股份碎股。因此，要約人有意委任指定的經紀於要約完成後的合理期間內於市場進行君陽股份碎股對盤買賣，以便該等君陽獨立股東出售彼等所持的碎股或補足該等碎股為一手股份。有關安排詳情將於要約文件內披露。

代價之支付

要約之代價將以交換要約人所持中國集成股份之方式支付，而有關中國集成股份之新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送予接納要約之君陽獨立股東及君陽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要約截止後七(7)個營業日內進行。

君陽獨立股東及君陽購股權持有人務須注意，一旦接納要約，由此產生之任何零碎中國集成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且有關零碎中國集成股份將不予交付。

(d) 要約人之意向

於部分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君陽的現有主要業務，並致力穩定君陽的主要業務和主要營運。要約人並無計劃（倘要約截止）：(i) 對君陽集團的資產作出任何重大的重新部署；或(ii) 終止君陽集團僱員的聘用（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要約人擬於要約完成後提名新增董事加入君陽的董事會。君陽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君陽的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將於委任君陽的新董事時另行刊發公告。

緊隨要約完成後及假設中國集成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截止日期概無變動，要約人將不再為中國集成之控股股東，但仍為其主要股東。根據中國集成新入股東之意向，要約人有意大致上按照現狀繼續進行中國集成之現有主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就是否於緊隨要約完成後出售其於中國集成之餘下股權擬定任何具體計劃。

(e) 維持君陽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君陽的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君陽的公眾持股量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6%。假設君陽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截止日期及緊隨要約完成後概無變動，並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君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全體君陽獨立股東有效選擇接納部分要約，則緊隨要約完成後，君陽的公眾持股量將佔君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4.56%，因此，公眾持有的君陽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要約完成時，公眾持有之君陽股份及／或中國集成股份少於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 (i) 在君陽股份及／或中國集成股份之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並無持有充足之君陽股份及／或中國集成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君陽股份及／或中國集成股份之買賣。

於要約完成後，倘君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君陽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f) 進行要約之理由

君陽自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三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君陽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君陽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資產管理及提供貸款。

雖然要約人一直透過其於中國集成之控股股權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投資雨傘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要約人一直在積極評估中國、香港及其他市場以物色其他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增強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尤其，要約人認為，中國及香港金融服務及證券行業乃長期具有增長及發展能力的領域。要約人於考慮君陽的當前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其長期業務前景後，亦認為君陽股份當前市價具有吸引力。因此，要約人認為，要約符合其投資策略且為一項審慎而合理的投資。要約亦將為該等擬多元化其投資至其他行業的股東提供機會，令彼等在不產生經紀費用、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時通常須予支付）的情況下實現投資多元化。

要約人已決定進行部分要約而非全面要約，原因為其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君陽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25%或以上的君陽已發行股份將須由公眾持有）。

有關要約人及中國集成集團之資料

要約人由黃文集先生（「黃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全部權益，為中國集成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2,462,818,000股中國集成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集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5.68%），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黃先生亦為中國集成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有關黃先生背景及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於<http://www.hkexnews.hk>參閱中國集成二零一六年年報。君陽及其董事及主要股東均為獨立於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

中國集成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中國集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中國集成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

中國集成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有3,750,000,000股已發行中國集成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中國集成授出之可認購360,000,000股中國集成股份之36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中國集成股份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假設中國集成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概無變動，則中國集成於要約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		緊隨要約完成後及 假設全體君陽獨立股東 有效選擇接納部分要約、 概無君陽購股權獲行使及 所有君陽購股權均交回註銷		緊隨要約完成後及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 君陽購股權獲行使及 全體君陽獨立股東 有效選擇接納部分要約	
	中國集成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集成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集成股份數目	概約%
君陽獨立股東	-	-	2,020,979,146	53.90	1,992,342,620	53.13
要約人	2,462,818,000	65.68	441,838,854	11.78	470,475,380	12.55
中國集成公眾股東	<u>1,287,182,000</u>	<u>34.32</u>	<u>1,287,182,000</u>	<u>34.32</u>	<u>1,287,182,000</u>	<u>34.32</u>
總計	<u>3,750,000,000</u>	<u>100.00</u>	<u>3,750,000,000</u>	<u>100.00</u>	<u>3,750,000,000</u>	<u>100.00</u>

附註：

就中國集成已發行股本而言，每20股每股面值0.00008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乃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6港元之普通股，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生效。

君陽之股權架構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君陽擁有2,911,712,734股已發行君陽股份及可認購213,530,591股君陽股份的213,530,591份尚未行使之君陽購股權。

假設君陽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概無變動，則君陽於要約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及 假設全體君陽獨立股東 有效選擇接納部分要約、 概無君陽購股權獲行使及 所有君陽購股權均交回註銷 (附註)		緊隨要約完成後及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 君陽購股權獲行使及 全體君陽獨立股東 有效選擇接納部分要約 (附註)	
	君陽股份數目	概約%	君陽股份數目	概約%	君陽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593,874,096	54.74	1,593,874,096	51.00
黃嘉文	174,394,000	5.99	78,930,724	2.72	78,930,724	2.53
蔡振忠	822,480,000	28.25	372,254,448	12.78	372,254,448	11.91
君陽公眾股東	1,914,838,734	65.76	866,653,466	29.76	1,080,184,057	34.56
總計	<u>2,911,712,734</u>	<u>100.00</u>	<u>2,911,712,734</u>	<u>100.00</u>	<u>3,125,243,325</u>	<u>100.00</u>

附註：

假設全體君陽獨立股東均接納就其持有的所有君陽股份作出的部分要約及於出售或補足彼等的碎股後。

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七日內寄發予君陽獨立股東及君陽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執行人員同意，但有關同意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獲授出。

買賣君陽股份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六個月內買賣君陽股份。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君陽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君陽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概無有關君陽股份或中國集成股份且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v) 除上文「要約之先決條件」及「要約之條件」章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一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要約人及君陽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特此提醒君陽或要約人的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君陽及中國集成證券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君陽股東、君陽購股權持有人及君陽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僅屬可能事項及未必會進行。此外，倘進行要約，部分要約須待要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而購股權要約亦須待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刊發本公告並無在任何方面表示要約將告截止。

因此，君陽股東、君陽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君陽股份、行使君陽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集成」	指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7）
「中國集成集團」	指	中國集成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集成股份」	指	中國集成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6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集成股東」	指	中國集成股份之持有人
「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將列明作為要約的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要約之先決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持牌實體」	指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君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君陽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均為君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君陽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實體
「君陽」	指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
「君陽集團」	指	君陽及其附屬公司
「君陽獨立股東」	指	君陽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君陽購股權」	指	二零零三年君陽購股權及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
「君陽購股權持有人」	指	二零零三年君陽購股權持有人及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持有人
「君陽股份」	指	君陽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君陽股東」	指	君陽股份之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君陽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要約文件」	指	Jicheng Investment 或其代表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君陽獨立股東及君陽購股權持有人刊發的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以及有關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要約人」	指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集成之主要股東
「要約」	指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的建議，以根據本公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註銷最多116,886,645份尚未行使之君陽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要約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要約之先決條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部分要約」	指	要約人將根據本公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自願先決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君陽股本中之1,593,874,096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君陽之已發行股本約54.7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
「%」	指	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君陽購股權」	指	君陽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二零零三年君陽購股權持有人」	指	二零零三年君陽購股權之持有人
「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	指	君陽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持有人」	指	二零一三年君陽購股權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所報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7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文集。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君陽及君陽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內有關君陽及君陽集團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君陽及君陽集團之已刊發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有關資料之僅有責任為轉載或呈列須屬準確及公平。